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林果业配套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人民政
府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28978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7681		
建设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林果业配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23010385485P		
法定代表人(签章)	阿布都克热木·阿布都热合曼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戎晋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戎晋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AC5BN6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09354143508410184	B11019051	赵胜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胜利	项目概况、环境现状、环境影响分析	B11019051	赵胜利
张洁	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结论与建议	B11042266	张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AC5BN6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林果业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胜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4143508410184，信用编号 BH0190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胜利（信用编号 BH019051）、张洁（信用编号 BH04226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12 日



委托书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林果业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

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时间：2024年3月13日



申 请 书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编制的《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林果业配套建设项目》已完成，现申请贵单位对该报告进行审批。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2024年4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林果业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2-653123-19-01-3271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戎晋奇	联系方式	13565656586
建设地点	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		
地理坐标	斗渠 1 起点坐标：76°12'48.550"，38°40'18.712"， 终点坐标：76°12'46.556"，38°40'17.066"； 斗渠 2 起点坐标：76°12'55.096"，38°40'30.044"， 终点坐标：76°12'46.474"，38°40'17.032"； 斗渠 3 起点坐标：76°12'45.609"，38°40'17.351"， 终点坐标：76°12'45.127"，38°40'17.187"； 斗渠 4 起点坐标：76°12'34.384"，38°41'51.549"， 终点坐标：76°12'8.294"，38°40'58.731"； 斗渠 5 起点坐标：76°12'16.106"，38°41'12.486"， 终点坐标：76°12'9.327"，38°40'58.572"； 斗渠 6 起点坐标：76°10'50.501"，38°37'41.706"， 终点坐标：76°11'59.560"，38°38'11.427"； 斗渠 7 起点坐标：76°12'34.491"，38°40'5.242"， 终点坐标：76°12'6.942"，38°39'47.437"； 斗渠 8 起点坐标：76°11'43.488"，38°39'50.517"， 终点坐标：76°11'31.939"，38°39'44.274"； 斗渠 9 起点坐标：76°11'4.396"，38°39'24.547"， 终点坐标：76°11'16.374"，38°39'14.268"； 斗渠 10 起点坐标：76°11'29.414"，38°38'11.490"， 终点坐标：76°12'8.830"，38°38'13.899"； 斗渠 11 起点坐标：76°11'11.459"，38°37'50.609"， 终点坐标：76°12'6.817"，38°37'50.320"； 斗渠 12 起点坐标：76°12'27.712"，38°42'36.845"， 终点坐标：76°12'20.055"，38°42'11.320"； 斗渠 13 起点坐标：76°12'20.152"，38°42'11.465"， 终点坐标：76°12'30.720"，38°42'18.152"； 斗渠 14 起点坐标：76°12'33.564"，38°42'18.321"， 终点坐标：76°12'56.062"，38°42'37.348"； 斗渠 15 起点坐标：76°12'50.655"，38°42'28.170"， 终点坐标：76°13'2.280"，38°42'35.57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永久占地面积 64500m ² ； 临时占地面积 800m ² ； 长度为 12.0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建设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60.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2.18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性</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加强重大水资源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按照“强骨干、增调配、成网络”的思路，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配置，抓紧推进一批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供水工程协调配套，加快形成以重大引调水工程和骨干输配水通道为纲、以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和供水灌溉工程为目、以重点水源工程为结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加强农业农村水利建设，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能力。按照“保底线、提效能、促振兴”的思路，加大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倾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水平。</p> <p>本项目通过渠道防渗建设，提高了项目区的灌溉水利用系</p>		

	<p>数，节余部分农业用水量，节余的农业用水量可以改善灌区的灌溉条件，提高项目区的灌溉保证率，从而提高农作物单产量所增加的效益。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要求。</p> <p>2、与《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性</p> <p>《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提出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完善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大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七大任务体系；提出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推进依法依规治水、强化水利行业监管、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水文化建设和水情教育等六个方面谋划，重点做好阿尔塔什水利枢纽工程、莫莫克水利枢纽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工作。</p> <p>项目为渠道防渗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旨在实现农业灌溉节水过程的控制，符合《喀什地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中的“2、灌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p> <p>本项目为渠道防渗建设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中。</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单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文件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符合性分析：项目区位于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属于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灌区配套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喀什地区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文件要求：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优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p>
---------	--

	<p>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本项目各新建渠道不穿越地表水体，施工废水需经集中采用中和沉淀法处理后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施工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文件要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渠道防渗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提高了项目区的灌溉水利用系数，节余部分农业用水量，节余的农业用水量可以改善灌区的灌溉条件，提高项目区的灌溉保证率，从而提高农作物单产量所增加的效益。项目占地不会触及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占用当地基本农田，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恢复至原貌。故项目运行后从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灌溉节水等方面均满足区域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利用上限相关要求总体上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4）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文件要求：自治区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p>
--	---

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本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理要求。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划分表，本项目位于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重点突出塔里木盆地南缘荒漠化防治、土地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

本项目为渠道防渗建设项目，建设后可提高项目区的灌溉水利用系数，节余部分农业用水量，节余的农业用水量可以改善灌区的灌溉条件，提高项目区的灌溉保证率，从而提高农作物单产

量所增加的效益。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管理要求。

2.3 《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21〕56号）：喀什地区共划定125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75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12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表 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信息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属性
ZH65312330001	英吉沙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表 1-2 英吉沙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	A1.3-1：本项目为渠道防渗建设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p>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A1.3-3：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A1.3-7：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A1.4-2：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A1.4-3：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A1.4-4：按照流域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对断面对应的流域控制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禁审批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严格审批限制类项目，坚决控制高污染项目及存在污染环境隐患的项目准入；A1.4-6：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按照农业部、原环境保护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修订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方案。已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县市，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严格项目准入。定时限加快</p>	<p>中“二、水利”中的“2、灌区及配套设施建设、改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A1.3-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A1.3-7：本项目不属于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施工废水经集中采用中和沉淀法处理后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A1.4-1：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规划要求；A1.4-2：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A1.4-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A1.4-4：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A1.4-6：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等内容；A1.4-7：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p>
--	--	---

		<p>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的关闭搬迁工作；A1.4-7：严格按照“禁采区关停、限采区收缩、可采区集聚”的方式，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及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模式，优化矿山结构、推进资源整合，严格控制矿山企业数量，对手续不齐全的矿山，限期整改，补办手续。对布局不合理的矿山企业逐步清退。加强矿山监管，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1：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的相关要求。</p> <p>3.项目准入必须符合《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库山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依格孜牙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加快县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所有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完善城市排水体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可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p>	<p>A2.3-3：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A2.3-4：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A2.3-5：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A2.3-6：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A2.3-7：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A2.3-8：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2.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堆体表面进行覆盖，施工区域洒水降尘等；</p>	<p>符合</p>

	<p>A2.3-4: 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 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 加强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p> <p>A2.3-5: 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 强化白色污染治理, 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A2.3-6: 以保障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健康为出发点, 以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为重点, 加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管理工作力度, 深入抓好污染场地试点示范, 持续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p> <p>A2.3-7: 加强矿山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制定清理整治方案, 依法取缔城市周边无证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继续推进城镇周边矿业权灭失的砂石、粘土矿治理恢复;</p> <p>A2.3-8: 强化不达标河湖污染治理; 严控废弃农膜污染, 开展油井勘探区、矿产资源开采区土壤污染修复。”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 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严格执行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常态化管控, 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达标。严格污染源头防控。”的相关要求。</p> <p>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3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p> <p>A3.1-1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进行定量风险评估, 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A3.1-2 加快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 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城市周边禁</p>	<p>1.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p> <p>A3.1-1: 本项目为渠道防渗建设项目, 非化工类项目。</p> <p>A3.1-2: 本项目建成后, 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A3.1-3: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喀什地区一般环</p>	

	<p>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A3.1-3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严禁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和产业园区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p> <p>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 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控制生活污染，维持水环境现状，确保水质稳中趋好；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的相关要求。</p>	<p>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A7.3：项目污染物经采取环保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p>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A4.1 水资源：严格执行“南疆三地州片区管控要求”的相关管控要求，具体如下：A4.1-1 控制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流域下游基本生态用水。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水资源的相关管控要求，具体如下：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A4.2 土地资源：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土地资源的相关管控要求，具体如下：A4.2-1 耕地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实现地区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p> <p>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的相关要求。</p>	<p>1.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A4.1-1: 本项目为渠道防渗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大幅节约农业用水。 A4.1-2: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大幅节约农业用水，符合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的要求。A4.2-1: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符合相关要求 A4.2-2: 本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2.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A7.4: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水、电等，为清洁能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规划要求。</p> <p>3、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八章推进农业绿色生产，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第一节大力发展节水农业中提出，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推进以水定地、量水生产、适水种植，严控灌溉规模，稳妥有序推进退地减水工作。加强工程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重点灌区现代化改造，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p> <p>本项目通过渠道防渗建设，周边灌区可以适时适量的灌溉，极大地改善了农户的灌溉用水条件，有效地解决了该村的灌溉用水问题；通过利用有限的水资源发挥其最大的效益，达到节水、增产、增收的目的，同时提高了灌区水资源利用率，渠道防渗后可彻底改变老渠渗漏、冲淤严重的水土流失状况，使水土资源得到保护。</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4、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七章加强源头防控，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第三节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结构和种植结构，改进耕作方式，减少高耗水作物种植规模，发展节水农业。推进以水定地、量水生产、适水种植，严控灌溉规模，稳妥有序推进退地减水工作。加强工程节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p>
--	--

	<p>水改造，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重点灌区现代化改造，发展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p> <p>本项目通过渠道防渗建设，周边灌区可以适时适量的灌溉，极大地改善了农户的灌溉用水条件，有效地解决了该村的灌溉用水问题；通过利用有限的水资源发挥其最大的效益，达到节水、增产、增收的目的，同时提高了灌区水资源利用率，渠道防渗后可彻底改变老渠渗漏、冲淤严重的水土流失状况，使水土资源得到保护。</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1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57.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该区主要保护目标为保护荒漠植被、保护荒漠河岸林、保护农田土壤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渠道防渗建设工程，通过渠道防渗建设，提高灌区管理水平，减少灌溉用水浪费，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相符。</p> <p>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有关内容：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推广沼气、秸秆固化等清洁能源，推行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措施，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发展生态农业，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及时回收利用废旧滴灌带，防止农业面源污染。</p>
--	--

	<p>建设单位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规定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本项目为渠道防渗建设工程，项目在建设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评编制，尚未开工建设，待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开工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为依据，结合新疆实际编制的第一个国土空间开发规划，是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的规划。该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类主体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重点开发区域是指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从而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主要包括天山南北坡城市或城区以及县市城关镇或重要工业园区，共涉及 59 个县市。限制开发区域是指关系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应该或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在天山南北坡 23 个县市，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 53 个县市。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和自治区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共 107 处。</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行政区隶属英吉沙县管辖，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限制开发区中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p>
--	---

	<p>8、《水利建设项目（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p> <p>第三条项目选址选线、取（蓄）水工程淹没、施工布置等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p> <p>第八条项目移民安置、专业项目改复建等工程建设方式和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另行立项的，提出了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第九条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主体工程区、料场、弃土（渣）场、施工道路等施工区域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提出了施工期废（污）水、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p> <p>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施工布置等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且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空气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本项目各新建渠道不穿越地表水体，施工废水需经集中采用中和沉淀法处理后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施工噪声达标排放。</p> <p>9、《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p> <p>6.3.4 覆盖</p> <p>对易产生扬尘的工业料堆场，可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采用覆盖措施时，在非作业情况下覆盖率须达到 100%。</p>
--	---

6.3.5 喷水、洒水

对易产生扬尘的工业料堆场，采用喷水、洒水进行扬尘防治时，堆场表面含水率应大于堆场扬尘的极限值。对煤堆场，其表面含水率应不低于 8%。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为减轻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缩小污染影响范围，拟采取以下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

1) 项目施工区域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封闭高度高出作业面1.5m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持完好。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扫，保持施工场地的干净。

2) 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在高温燥热时间，一日内洒水4~6次；气候温和时间至少洒水3次。项目全工期加强路面洒水，降低起尘对周边区域带来的影响。

3) 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以及天气状况，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环境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集中力量逐段施工方法，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施工现场的工作面，遇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停止土方作业，同时施工作业面覆盖防尘网。

4) 施工现场各类施工材料有序进料，原则上不堆存超过一周的施工用料量，尽量减少施工材料堆放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施工材料堆放设置标牌，实行分类堆放。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应防尘网苫盖堆放。施工时保证产生各种建筑垃圾随产随清。

5) 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清洗车轮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减少汽车运输携带泥土杂物散落。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

6)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低速行驶，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

	<p>清扫、洒水，减少道路扬尘。根据天气情况，进行路面洒水抑尘。洒水要求具体为：在高温燥热时间，车辆行驶密集区要求一日内路面洒水4~6次，其余路面2~4次；气候温和时间，车辆行驶密集区要求一日内路面洒水至少3次。</p> <p>故本项目经过上述控制措施后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项目地理位置见表2-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表2-1 坐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1	斗渠1	76°12'48.550",38°40'18.712"	76°12'46.556",38°40'17.066"
2	斗渠2	76°12'55.096",38°40'30.044"	76°12'46.474",38°40'17.032"
3	斗渠3	76°12'45.609",38°40'17.351"	76°12'45.127",38°40'17.187"
4	斗渠4	76°12'34.384",38°41'51.549"	76°12'8.294",38°40'58.731"
5	斗渠5	76°12'16.106",38°41'12.486"	76°12'9.327",38°40'58.572"
6	斗渠6	76°10'50.501",38°37'41.706"	76°11'59.560",38°38'11.427"
7	斗渠7	76°12'34.491",38°40'5.242"	76°12'6.942",38°39'47.437"
8	斗渠8	76°11'43.488",38°39'50.517"	76°11'31.939",38°39'44.274"
9	斗渠9	76°11'4.396",38°39'24.547"	76°11'16.374",38°39'14.268"
10	斗渠10	76°11'29.414",38°38'11.490"	76°12'8.830",38°38'13.899"
11	斗渠11	76°11'11.459",38°37'50.609"	76°12'6.817",38°37'50.320"
12	斗渠12	76°12'27.712",38°42'36.845"	76°12'20.055",38°42'11.320"
13	斗渠13	76°12'20.152",38°42'11.465"	76°12'30.720",38°42'18.152"
14	斗渠14	76°12'33.564",38°42'18.321"	76°12'56.062",38°42'37.348"
15	斗渠15	76°12'50.655",38°42'28.170"	76°13'2.280",38°42'35.571"

地理位置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背景</p> <p>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英吉沙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行业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全力守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p> <p>项目区为改善农田灌溉设施现状、满足生产生活需求、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项目区的发展，需要建设防渗渠道。</p> <p>目前，项目区灌溉基础设施不完善，现有灌溉渠道为土渠运行，经过多年运行，年久失修，渠道老化渗漏损失严重，渗漏损失大，渠道水利用率低，造成水资源浪费严重。渠系建筑物不配套，农作物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灌溉，严重影响了粮食生产，制约了项目区经济发展和收入的提高。为贯彻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明乡村建设，美化村容村貌，并考虑到居民的生活需求，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 2017 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工程为“五十一、水利”中“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p> <p>(1)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林果业配套建设项目；</p> <p>(2) 项目主管单位：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人民政府；</p> <p>(4)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p> <p>(5) 项目建设工期：3 个月；</p> <p>(6) 建设地点：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p> <p>(7)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林果业渠系配套 0.5m³/s 流量 12km 及相关配套</p>
---------	--

设施建设。

(8)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9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资金。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渠道工程	项目区设计水平年灌溉面积为 0.2 万亩，工程共新建渠道 12km，斗渠 1 长度 0.089km、斗渠 2 长度 0.460km、斗渠 3 长度 0.026km、斗渠 4 长度 1.758km、斗渠 5 长度 0.470km、斗渠 6 长度 1.149km、斗渠 7 长度 0.930km、斗渠 8 长度 0.476km、斗渠 9 长度 1.094km、斗渠 10 长度 1.931km、斗渠 11 长度 1.392km、斗渠 12 长度 0.834km、斗渠 13 长度 0.320km、斗渠 14 长度 0.603km、斗渠 15 长度 0.468km。其中玉融巴西村长度 4.453km，托万霍依拉村五组长度 1.505km，托万霍依拉村二组长度 0.476km，尤喀克霍伊拉村四组长度 1.094km，尤喀克霍伊拉村一组长度 4.472m。根据计算得斗渠设计流量分别为 0.5m ³ /s，斗渠采用现浇梯形及预制矩形断面，梯形断面渠道采用 8cm 厚 C30F200W6 砼衬砌，内边坡 1: 1.5，渠深 0.6m，渠道每 3m 一缝，11 分缝处采用高压闭孔板填缝，聚氨酯密封膏封缝；矩形渠道内边坡为 1:0.4。渠道底宽 0.74m，渠堤宽度 0.5m，渠深 0.8m。板厚 7~12cm。渠底采用 30cm 厚砂砾石进行防冻胀换填处理。	
	渠系附属构筑物	配套渠系附属构筑物 299 座，其中涵桥 94 座，新建涵桥荷载设计等级为公路桥 II 级。涵桥净跨 1.0—4.6m，桥板采用厚 30cmC30 现浇钢筋砼板，底板采用 30cm 厚 C30 现浇砼；节制分水闸 205 座，节制分水闸闸室采用重力式闸墩，顶部宽度 30cm，闸底板采用 20cm 现浇砼，底部换填 35cm 砂砾石防冻垫层，闸墩闸底板均采用 C30F200W6 现浇砼。	
临时工程	临时生产区	共设 2 处临时生产区，每处长度 20 米，宽度 5 米	
	临时堆土场区	共设 2 处临时堆土场区，每处长度 30 米，宽度 10 米，堆土高度不超过 2.5m，及时进行填方	
	临时施工道路	项目区位于乡道旁，不再新建施工道路。	
	施工导流	本项目不存在施工导流问题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可取当地自来水	
	供电	本工程施工电源由国家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施工区域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封闭高度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持完好。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扫，保持施工场地的干净。通过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治扬尘；不堆存超过一周的施工用料量，尽量减少施工材料堆放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应防尘网苫盖堆放。施工时保证产生各种建筑垃圾随产随清。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清洗车轮及车身，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行驶，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车斗用防尘网遮蔽，运输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

				取完全密闭措施。加强对汽车的维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
		运营期	/	/
	废水	施工期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轮清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	加强施工期管理，加强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避免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材料堆放时采取遮蔽措施，防止降雨冲刷造成地表水的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租用民房现有设施处理。施工场地设置一个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可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地，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放，污染或进入天然水体。
		运营期	/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多来自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正常地运转，对强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临时性的噪声隔挡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附近严禁在22:00~10:00时段施工，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尽量在昼间进行运输，在途经现有村镇、学校和医院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运营期	/	/
	固废	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开挖土方暂存于临时堆土场集中堆放，临时堆土表层压实，表面应定期洒水，及时进行填方。建筑垃圾进行集中分拣回收，没有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苫盖暂存，定期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工程区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运营期	/	/
	生态	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沿线植被，尽量减少干扰和破坏，加强施工管理，切实按照设计施工工艺实施，制止不合理的施工方法，控制施工作业带，本项目施工作业带控制在6m内，施工作业带限界外不能随意踩踏、碾压，减少对沿线植被的影响。教育施工人员，禁止捕食野生动物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路线，禁止施工车辆任意行驶破坏周边土壤和植被。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场地平整，恢复原来的地貌与景观，对临时占地造成的裸露地表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3、施工条件

3.1 交通运输条件

3.1.1 对外交通

项目区对外交通便利，乡道横穿项目区，乡村道路与县、省道相连，公路网络发达，项目区主干道为柏油路面，宽度 12m，现状使用情况较好。

3.1.2 场内交通

项目区位于乡道旁，不再新建施工道路。

3.2 施工水、电条件

项目区有电网覆盖，电源由国家电网供应。施工用水可取当地自来水。

3.3 排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租赁周围民房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民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内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

施工废水：通过在现场设置沉淀池，废水通过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3.4 施工场地

本工程属于砼工程，施工场地位于乡镇内，地势平坦、开阔，项目区周边均有柏油道路，道路旁有居民点，部分地段因渠、林、路密相连，施工场地狭小。工程建设村组为单元，独立布置施工设施及施工场地。

3.5 主要建筑材料供应

本工程主要工程量以土方、砼为主。土方工程原则上来源于外购，不需要从其他区域取土，不设取土场。

水泥：水泥从英吉沙水泥厂拉运，平均运距 15km。

砼骨料、防冻垫层料：由英吉沙县依格孜牙成品砂石料场购买，运距 8km。

钢材：由英吉沙县钢材市场采购，运距 20km。

木材：由英吉沙县木材市场采购，运距 25km。

油料：由英吉沙县加油站供应，运距 10km。

PVC 管材：由英吉沙县购买，运距 20km。

施工用水可取当地自来水。

施工区附近有输变电路通过，电源由国家电网供应。

3.6 施工导流

本项目不存在施工导流问题。

3.7 施工排水

本次工程施工期间不影响渠道放水。

4、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本工程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中规定，本

工程级别为 5 级，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工程等别为 V 等小（2）型。

据 1/400 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本次地震设防烈度采用地震基本烈度 7 度。

5、渠道工程设计

5.1 横断面设计

1) 横断面参数

(1) 护面砼板厚度的确定：

斗渠采用现浇梯形及预制矩形断面，梯形断面渠道采用 8cm 厚 C30F200W6 砼衬砌。

(2) 边坡系数 m

根据《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 中 6.2 节的有关规定，本次工程推荐采用装配式矩形渠道，内边坡系数取 0.4。

(3) 糙率 n

根据《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中表 6.3.2-1 衬砌渠道糙率选择的相关参考值，并结合灌区实践经验，砂砾石和素土糙率取 0.0275，现浇砼糙率取 0.015。

(4) 设计流速的确定

由《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中表 6.3.2-2 可知，现浇砼板、允许抗冲流速在水力半径 $R=1$ 时， $V_{冲} < 3-5m/s$ ；当水力半径 $R \neq 1$ 时，按 $V_{冲} < (3-5) \times R^{1/3} m/s$ 确定，结合灌区实践经验，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现浇砼板衬砌渠道设计流速按小于 3m/s 控制。

(5) 超高的确定

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第 6.1.23 之规定，1~3 级渠道岸顶超高按土石坝设计要求确定，4、5 级渠道岸顶超高可按公式（6.1.23—1）计算确定。

$$F_b = \frac{1}{4} \times h_b + 0.2$$

式中：—渠道岸顶超高（m）

—渠道通过加大流量时的水深

本级渠道规模为 4-5 级，渠堤超高计算依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规定，渠堤超高以加大水深确定。

（6）渠堤宽度的确定

1) 根据《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2010），防渗渠道渠堤宽度可按表 6.8.4 选用，当渠道设计流量小于 $0.5\text{m}^3/\text{s}$ 时，渠堤宽度为 $0.5\text{m}\sim 1\text{m}$ ，当水深较大时可适当增加；

2) 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667hm^2 及以上灌区干、支渠堤顶宽度不应小于 2m ，斗渠、农渠不宜小于 1m ， 667hm^2 以下灌区可减小。按照规范要求，并结合渠道设计及现状情况确定本工程渠堤宽度为： 0.5m 。

2) 横断面结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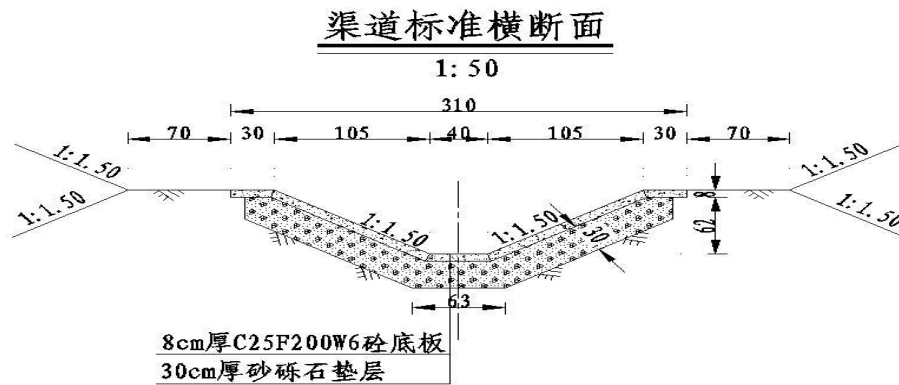


图 2-1 新建斗渠典型梯形横断面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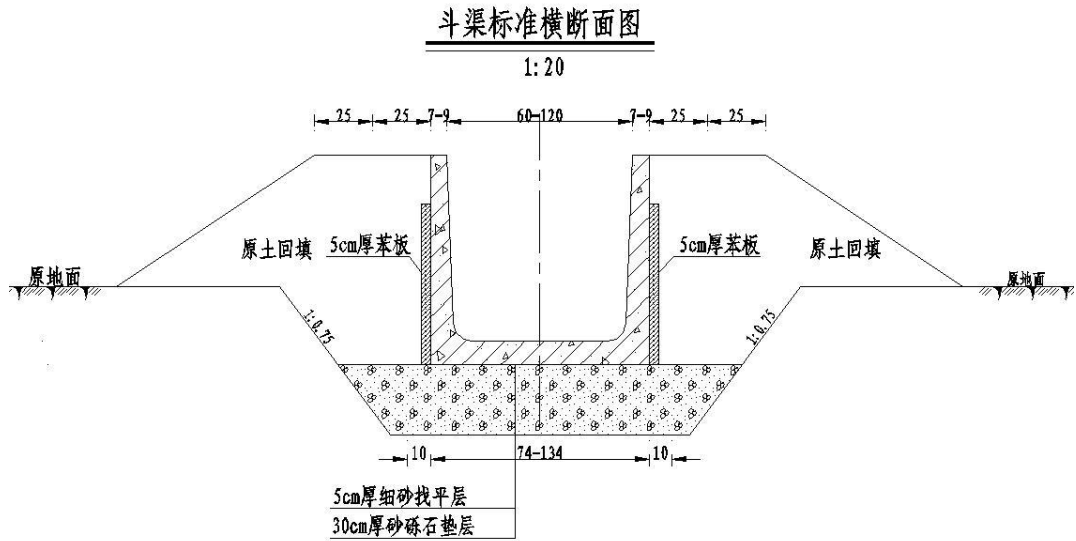


图 2-2 新建斗渠典型预制矩形横断面设计图

5.2 纵断面设计

本次渠线选沿用老渠线（直线）布置，渠道坡降的选择尽量避免渠道壅水，同时在控制渠道不冲流速的情况下对渠道纵坡进行调整。通过调整渠道纵坡，控制流速，以满足渠道的不冲、不淤要求，并结合地形使工程尽量减少、各段渠道纵坡断面尽可能一致等条件为原则进行纵断面设计。

纵断面设计主要根据地形特性，在保证渠道不发生冲刷破坏的前提下增大流速，以避免渠道淤积、减小渠道设计断面等要求。

渠道设计纵坡的确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保证与下游渠道水面曲线平顺衔接，水力条件好，水流稳定。

（1）充分考虑渠道沿线自然地形纵坡，在尽量避免渠道大挖大填的同时，以加大渠道纵坡及流速，减少渠道工程量。

（2）力求占有土地较少，施工运用管理方便。

6、主要施工机械一览表

表2-4 主要施工机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自卸汽车	台	SX3250	3	油动
2	混凝土罐车	台	/	4	油动
3	挖掘机	台	WYL-12B	4	油动
4	推土机	台	/	2	油动
5	混凝土振捣棒	台	/	5	电动
6	蛙式夯实机	台	/	4	电动
7	吊车	台	/	3	油动

7、项目建设范围、扰动范围

本项目防渗渠总长 12.0km，其中：1 村 4km、2 村 3km、4 村 2km，加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永久占地面积 64500m²，临时占地面积 800m²。防渗渠建设范围见表 2-3，扰动面积见表 2-4：

表 2-5 防渗水渠长度及地理坐标一览表

名称	设计长度 (km)	占地范围宽度 (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斗渠1	0.089	3.5	76°12'48.550",38°40'18.712"	76°12'46.556",38°40'17.066"
斗渠2	0.460	3.5	76°12'55.096",38°40'30.044"	76°12'46.474",38°40'17.032"
斗渠3	0.026	3.5	76°12'45.609",38°40'17.351"	76°12'45.127",38°40'17.187"
斗渠4	1.758	3.5	76°12'34.384",38°41'51.549"	76°12'8.294",38°40'58.731"
斗渠5	0.470	3.5	76°12'16.106",38°41'12.486"	76°12'9.327",38°40'58.572"
斗渠6	1.149	3.5	76°10'50.501",38°37'41.706"	76°11'59.560",38°38'11.427"
斗渠7	0.930	3.5	76°12'34.491",38°40'5.242"	76°12'6.942",38°39'47.437"
斗渠8	0.476	3.5	76°11'43.488",38°39'50.517"	76°11'31.939",38°39'44.274"
斗渠9	1.094	3.5	76°11'4.396",38°39'24.547"	76°11'16.374",38°39'14.268"
斗渠10	1.931	3.5	76°11'29.414",38°38'11.490"	76°12'8.830",38°38'13.899"
斗渠11	1.392	3.5	76°11'11.459",38°37'50.609"	76°12'6.817",38°37'50.320"
斗渠12	0.834	3.5	76°12'27.712",38°42'36.845"	76°12'20.055",38°42'11.320"
斗渠13	0.320	3.5	76°12'20.152",38°42'11.465"	76°12'30.720",38°42'18.152"
斗渠14	0.603	3.5	76°12'33.564",38°42'18.321"	76°12'56.062",38°42'37.348"
斗渠15	0.468	3.5	76°12'50.655",38°42'28.170"	76°13'2.280",38°42'35.571"

表 2-6 扰动范围

分类	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项目建设区	渠道工程区	6.45	沟渠用地、其他草地 永久占地
	临时生产区	0.02	沟渠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其他草地 临时占地
	临时堆土场区	0.06	沟渠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其他草地 临时占地

8、土石方平衡

项目土方开挖总量 43340.44m³，回填总量 46820.01m³，借方总量为 4700m³，利用方 42120.01m³，余方 1220.43m³。本项目设置临时堆土场区，占地面积为 0.06hm²。

表 2-7 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万 m³)

挖方	借方	填方	利用方	弃方
43340.44	4700	46820.01	42120.01	1220.43

注：挖方=弃方+利用方，填方=利用方+借方

9、施工占地

根据工程设计提供的资料，其中渠道工程区占地为 6.45hm²，临时生产区占地为 0.02hm²，临时堆土场区占地为 0.06hm²。

表 2-8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占地性质	总面积 (hm ²)	备注
----	------	------	------------------------	----

1	渠道工程区	永久占地	6.45	本次建设防渗渠道 12km。
2	临时生产区	临时占地	0.02	共设 2 处临时生产区，每处长度 20 米，宽度 5 米
3	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占地	0.06	共设 2 处临时堆土场区，每处长度 30 米，宽度 10 米，堆土高度不超过 2.5m
	合计	/	6.53	/

10、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本工程渠道在原有渠道的基础上进行新建，不涉及征占地，不计补偿费。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施工组织方案

1.1 施工总布置

施工总体布置主要解决施工期间所需要的各种施工设施在施工地区的空间组织问题，以期在施工进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个工程的建设任务。根据本项目的施工特点和施工条件，确定施工总体布置的主要工作包括交通布置、施工生产区布置、输电线路布置。

(1) 施工道路布置：项目区位于乡道旁，不再新建施工道路。

(2) 施工生产区主要包括工地临时堆料，其布置的位置由当地现有条件而定。生活区租用附近的原有房屋。

(3) 施工用水可取当地自来水，施工电源由国家电网供应。

2、临时工程设置合理性分析

2.1 施工原料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区位于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共设置 2 个施工原料堆场，施工原料堆场主要堆放预制涵管桥、预制砼板、砂石料、建筑模板，1#原料堆场位于斗渠 4 附近，中心坐标为 76°12'8.034"，38°41'19.514"，2#原料堆场位于斗渠 9 附近，中心坐标为 76°10'47.697"，38°39'4.486"。

根据本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特点，分别设置施工原料堆场有利于施工、方便管理、使得施工程序较为简单，减少扰动范围，能够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和公用设施，减少了原料来回倒运带来的运输扬尘，施工原料堆场均布置在裸土地，远离居民住宅，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草地，临时占地不涉及场地硬化施工内容，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区域进行场地平整，恢复原状，因此施工原料堆场设置是合理的。

2.2 施工机械停放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因本项目施工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较少，因此不单独设置汽车停放区，本项目工期较短，机械设备一般的维修保养由周边乡镇维修厂解决，不设置维修区，不提供维修服务。

本项目施工区位于英吉沙县依格孜也尔乡，共设置 2 个施工机械停放场，施工机械停放场主要停放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振捣棒、吊车、切割机。

根据本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特点，施工机械停放场的设置有利于施工，减少了施工机械来回调运造成的运输扬尘及土地碾压，能够缩短施工时长，施工机械停放场面积能够满足车辆、机械停放要求，均布置在裸土地，远离居民住宅，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草地，临时占地不涉及场地硬化施工内容，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区域进行场地平整，恢复原状，因此施工机械停放场设置是合理的。

2.3 临时堆土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按照挖填方量以及土方倒运距离共设置 2 个临时堆土场，每处长度 30 米，宽度 10 米，堆土高度不超过 2.5m，1#堆土场区位于斗渠 4 终点处，中心坐标为 $76^{\circ}12'7.407''$, $38^{\circ}41'9.018''$ ，2#堆土场区位于斗渠 9 中部处，中心坐标为 $76^{\circ}10'54.417''$, $38^{\circ}39'5.181''$ 。

按照减少运距、就近堆土的原则，临时堆土场布置在各渠道附近位置，方便土方填筑，减少了运距降低了运输车辆尾气排放量和运输扬尘产生量，减少了地表扰动，临时堆土场均布置在裸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草地，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区域进行场地平整，恢复原状，因此临时堆土场设置是合理的。

2.4 临时生产生活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2 处临时生产生活区，用于堆放建筑材料、停放施工器械等，每处长度 20 米，宽度 5 米，1#生产生活区位于斗渠 4 中部处，中心坐标为 $76^{\circ}12'11.713''$, $38^{\circ}41'17.033''$ ，2#生产生活区位于斗渠 9 中部处，中心坐标为 $76^{\circ}10'56.156''$, $38^{\circ}39'7.962''$ 。

临时生产区均布置在裸土地，远离居民住宅，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较小，不占用基本农田、林地、草地，临时占地不涉及场地硬化施工内容，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区域进行场地平整，恢复原状，因此临时生产区设置是合

理的。

3、工程占地

渠道现状全线均为土渠，断面不规则，输水效率低，水利工程设施配套不完善，渠道沿线无控制性渠系建筑物，无分水闸，分水口均为土堆成。土渠表面生长有杂草、梭梭等低矮植被，生物量低，无高大树木。

占地包括工程永久占地和施工临时占地，永久占地面积 64500m²、临时占地面积 800m²，渠线占地范围宽度约为 4.69m，长度共 12.0km，占地类型为沟渠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其他草地。本项目利用原有土渠建设防渗渠，在充分利用原有土渠，满足灌溉水位和流量要求的基础上，尽可能裁弯取直。

工程建设范围内不涉及移栽，不涉及征地补偿，无搬迁安置人口，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林地，不影响田间道路及电力线路。基础开挖会破坏地表原有的植被，形成了片状、条带状的裸露面。

1、施工工艺

```

    graph LR
      A[基础清理] --> B[土方开挖]
      B --> C[混凝土浇筑]
      C --> D[辅助施工, 平整场地及环保]
      D --> E[工程验收]
      E --> F[运行]
      A -.-> G[废气, 噪声, 废水]
      B -.-> G
      C -.-> G
      B -.-> H[弃土]
  
```

建筑物施工内容主要有：土方工程、钢筋制安、模板工程、砼工程。

一、土方开挖和基础处理

基坑土方采用挖掘机开挖，开挖前应精确放线，按基坑开挖图进行。施工场地清理，将弃渣拉运至指定地点。

二、混凝土浇筑

建筑物施工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混凝土施工应自下而上进行，模板应以钢模板为主。施工时采用混凝土搅拌机拌和，自卸汽车运至浇筑部位，人工平仓。

(1) 钢筋工程

施
工
方
案

钢筋的制作在钢筋加工厂内集中下料、放样制作成型，编号堆放备用。

本上在钢筋加工厂内完成，部分钢筋现场焊接，其焊接采用电弧焊以搭接焊和帮条焊两种方法（除设计另有要求外）焊条应符合规范要求，制作的钢筋，其种类、型号、直径等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如需钢筋代换时，必须征得监理、设计工程师的同意，并按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钢筋的表面要清洁，使用前应将表面油渍、漆渍、鳞锈等清除干净，钢筋的制作和焊接应符合规范要求。

钢筋的绑扎安装，钢筋骨架利用架上钢筋定位，现场进行绑扎安装，其钢筋骨架的安装主要以绑扎，焊接两种方法完成，钢筋保护层用同于砼标号和保护层尺寸的砂浆垫块或废钢筋头支垫，钢筋绑扎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

（2）模板工程

依据各类建筑物结构形成和尺寸的大小，主要采用组合式普通钢模板进行模板安装施工，对于不能满足于组合钢模板模数的结构再辅以相应的木模板调整其模数进行模板安装施工。为了增加模板的整体刚度和稳定性，保证砼结构的成型尺寸，在模板的背面除绑Φ48的钢架杆外，对拉Φ6-8的钢筋（两头套丝）辅以蝶形扣件和其他紧固件进行加固，同时还可利用外架用短钢管与绑带钢架杆用扣件竖向和横向连接进行加固支撑，即模板的加固和支撑采取“内拉外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加固施工，以满足模板的整体，刚度和稳定性。脱模剂的涂刷则根据施工条件在模板组装前或组装后进行涂刷，同时正确选用和使用安全的脱模剂。

（3）砼工程

砼的施工程序：水泥、砂石骨料的选用→砼配合比的选用→砼的搅拌和运输→砼的入仓和浇筑→砼的拆模和养护。水泥、砂石骨料的选用：砼的砂、石骨料均在专业料场拉运，使用前必须对砂石骨料。

进行抽样检查，对所用的砂石骨料必须符合水工砼的施工要求。所用水泥必须符合水利工程规范要求，使用前同样按要求进行抽样检验。

砼配合比的选用：取所选用的水泥，砂石骨料和外加剂在试验室按设计要求的水灰比，砼强度等级和其他技术指标进行试配，通过试验确定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施工配合比。砼的搅拌和运输：砼搅拌采用 0.4m³的砼搅拌机，为

	<p>保证砼拌和物充分拌和，拌和时间不少于 3 分钟，砼的制备采用拌和站集中场拌。为控制砼拌和物的水灰比及坍落度，要保持骨料含水率的稳定，砂的含水控制在 6%以内，其砼各组份称量的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砼的水平运输采用 V 型斗车运输。运送砼的车厢要严密防止漏浆，其砂浆损失应控制在 1%的范围内。</p> <p>砼的入仓和浇筑：砼的入仓，在砼运至浇筑现场后，较低处可通过溜槽或串桶直接入仓摊铺或是装人力车过脚手架，直接入仓摊铺；高处可利用人工直接入仓或是通过简易提升入仓摊铺。当砼入仓自由下落高度大于 2.0m 时，砼均须经串桶进行入仓摊铺，以避免砼发生离析和骨料集中的现象发生。砼浇筑施工中严禁将生水倒入仓内和在砼拌和物内加入生水。砼的浇筑应视浇筑仓面的大小和砼浇筑量的大小，合理地安排浇筑顺序和铺筑方法，严格按砼施工工艺进行浇筑施工，砼应分层浇筑，分层厚度宜按每层 30—50cm 进行控制，第二层砼应在第一层砼初凝前及时铺筑，以免出现冷缝，当砼出现冷缝时应按施工缝处理。</p> <p>砼的振捣：应根据施工要求，用插入式振捣器或是平板振捣器进行振捣施工，浇筑层允许最大厚度不大于振捣器头长度的 1.25 倍，振捣时快插慢拔，使砼振捣密实，且注意振动棒不可振到模板和预埋件。</p> <p>2、施工期产污环节</p> <p>废气：各类机械设备、汽车等燃油机械使用时排放的尾气、开挖和填筑、汽车运输产生扬尘，主要污染物有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p> <p>废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轮清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p> <p>噪声：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p> <p>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生态：工程占地、水土流失，以及对水生、陆生动植物造成影响。</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

1.1新疆主体功能区

我国国土空间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三类；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其发展方向为“合理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调整农牧业结构，加强药材开发管理，禁止开垦草原，恢复天然植被，防止沙化面积扩大”。

项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

1.2生态现状调查

1.2.1生态功能区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IV1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57.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项目在新疆生态功能区划中的位置见附图，功能区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评价区域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主要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措施	适宜发展方向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IV塔里木盆地暖温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IV1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57.喀什三角洲绿洲农业盐渍化敏感生态功能区	农畜产品生产、荒漠化控制、旅游	土壤盐渍化、三角洲下部天然水质差、城市污水处理滞后、浮尘天气多、土壤质量下降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地沙漠化、土壤盐渍化高度敏感	保护人群身体健康、保护水资源、保护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文物古迹与民俗风情	改善人畜饮用水质、防治地方病、引洪放淤扩大植被覆盖、建设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以农牧业为基础，建设棉花及特色林果业基地，发展民俗风情旅游

1.2.2 占地类型现状

本项目占地包括工程永久占地和施工临时占地。永久占地面积64500m²、临时占地面积800m²；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工程永久占地为渠道工程区64500m²、临时占地为临时生产区和临时堆土区800m²，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工程建设范围不涉及征地补偿，无搬迁安置人口。

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 植被现状

根据现状调查，渠道现状全线均为土渠，土渠表面生长有杂草等低矮植被，生物量低，无高大树木。工程建设范围内不涉及移栽，不涉及征地补偿。

1.2.4 野生动物现状

项目区受人为干扰较大，区域常见的动物主要为鼠、蛇等小型啮齿类动物和爬行类动物，未发现国家级、省级保护的野生动物。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2.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喀什地区 2022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2.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3 评价方法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2.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年评价指标统计结果见

表3-2。

表 3-2 2022 年喀什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3	8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115	16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8	137.1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2800	70.0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32	82.5	达标

根据上表评价结果可知，2022 年喀什地区 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O₃、CO、SO₂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项目区属于不达标区。由于喀什地区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故 PM₁₀、PM_{2.5} 超标。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A 水利”中“2、灌区工程”的“其他”报告表属于IV类，判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

4、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故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根据现场踏勘，渠道两侧居民零散部分，本次评价分别在渠道两侧靠近敏感点处设五个监测点，监测报告见附件。

监测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

监测点位：渠道两侧靠近敏感点处设五个监测点；

监测方法：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单位：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3 评价区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1#	4#渠终点 E:76°12'11.790" N:38°41'4.403"	2024.03.15	18:43~ 18:53	40.5	2024.03.16	03:28~ 03:38	38.4
2#	7#渠终点 E:76°12'5.094" N:38°39'46.270"	2024.03.15	19:04~ 19:14	43.8	2024.03.16	03:46~ 03:56	39.7
3#	8#渠终点 E:76°11'36.161 N:38°39'43.863"	2024.03.15	19:20~ 19:30	43.0	2024.03.16	04:03~ 04:13	39.2
4#	9#渠终点 E:76°11'2.486 N:38°39'9.058"	2024.03.15	19:37~ 19:47	40.6	2024.03.16	04:21~ 04:31	38.2
5#	10#渠起点 E:76°11'37.100" N:38°38'7.187"	2024.03.15	19:58~ 20:08	39.6	2024.03.16	04:40~ 04:50	37.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工程占地现状

本工程占地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主要为渠道工程区，临时占地主要为临时生产区、临时堆土场。本工程施工时临时占用部分土地，被占用土地植被将被破坏。由于施工时间短，施工完毕后，要进行地貌植被恢复。因此，施工对临时性占地的影响是短暂、可逆的。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目前，项目区灌溉基础设施不完善，现有灌溉渠道为土渠运行，经过多年运行，年久失修，渠道老化渗漏损失严重，渗漏损失大，渠道水利用率低，造成水资源浪费严重。渠系建筑物不配套，农作物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灌溉，严重影响了种植生产，制约了项目区经济发展和收入的提高。</p> <p>本项目通过实施灌溉渠道工程，提高了项目区的灌溉水利用系数，节余部分农业用水量，节余的农业用水量可以改善灌区的灌溉条件，提高项目区的灌溉保证率，从而提高农作物单产量所增加的效益。</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4 本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工程与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	环境功能分区
	1	大气	500m	玉融巴西村 托万霍依拉村五组 依格孜也尔乡人民政府、托万霍依拉村二组 尤喀克霍伊拉村四组 尤喀克霍伊拉村一组 其他零散分布居民	4#渠、5#渠 7#渠 8#渠 9#渠 10#渠、6#渠、11#渠 渠道沿线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	50m	玉融巴西村 托万霍依拉村五组 依格孜也尔乡人民政府、托万霍依拉村二组 尤喀克霍伊拉村四组 尤喀克霍伊拉村一组 其他零散分布居民	4#渠 7#渠 8#渠 9#渠 10#渠 渠道沿线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3	农田		农田植被	在渠道周边分布	农田植被不遭受破坏
	4	土壤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5	自然植被		野生植被主要有芦苇、白刺、甘草、红柳等新疆常见自然植被	在渠道周边分布	自然植被不遭受破坏

<p>评价标准</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p> <p>(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功能区标准;</p> <p>(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p> <p>(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p> <p>(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全部回用, 不外排。</p> <p>(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p> <p>(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的标准。</p>
<p>其他</p>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1工程永久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占地包括工程永久占地和施工临时占地。永久占地面积64500 m²，本工程永久占地为渠道占地，利用原有土渠建设防渗渠，施工结束后，原有部分植被不复存在，这部分永久占地使原先自然地表被各类人工构筑物长期取代。地表土壤在施工过程中将彻底被破坏，永久不可恢复。占地范围内的土壤将被永久建筑取代，土壤的生产能力完全丧失，土壤的结构和理化性质完全改变。</p> <p>项目施工期保证用地红线外土地资源不发生改变，不改变其土地利用性质、用途。项目属于灌区配套工程，可以解决当地耕地的灌溉问题，从长远来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利大于弊。</p> <p>1.2施工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临时占地800m²。这些土地的植被将受到破坏，从而引发项目所在地的土壤侵蚀，影响评价区域的生态环境。此外，随着施工期植被的破坏，周边征地范围内的一些植物种类将会消失，从而影响到评价区域的植物物种多样性。</p> <p>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通过周边临时占地的绿化建设和植被的恢复，将可弥补植物物种多样性的损失，但施工期对植被的破坏将可能会降低评价区域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此影响将会延续到施工期后的运营期。</p> <p>1.3临时堆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项目土方开挖总量43340.44m³，回填总量46820.01m³，借方总量为4700m³，利用方42120.01m³，余方1220.43m³。本项目设置临时堆土场区，占地面积为600m²。项目施工时，开挖的土石方临时堆放至堆土场，及时回填。</p> <p>1.4对土壤的影响</p> <p>施工期由于机械的碾压及施工人员的践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的土壤将被严重压实，部分施工区域的表土将被铲去，另一些区域的表土将可能被填埋，从而使施工完成后的土壤表土层缺乏原有土壤的肥力，不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植</p>
-------------	--

被恢复。

根据现场调查，受项目直接影响的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植被，该类植被类型人类活动均较为频繁，人为干扰相对剧烈，生物多样性较低。在施工结束后易于恢复，受本工程影响不大。

1.5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施工期作业机械发出的噪声、产生的振动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会使建设地域及其附近的陆地动物暂时迁移到离建设地较远的地方，鸟类会暂时飞走。评价区域没有珍稀濒危的动物，因此，对周边动物的造成影响有限。

1.6对植被的影响

工程建设占用土地，破坏原有地貌，损坏地表植被，植被生长层被挖损、剥离或压埋，从而使施工区内裸地面积增加，降低土壤的抗蚀性，增大水土流失量，造成项目区植被短期内衰减或丧失。此外，施工人员的活动以及机械碾压、施工粉尘、废气等会对周围的植物带来一定影响，但受到损失的植物均属评价范围内的常见种类，其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不会导致区域内植物种群消失或灭绝，且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可恢复的。

1.7 项目实施对周边沙化土地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扰动将降低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造成土地沙化；此外，由于本工程地处内陆地区，风沙较大，空气干燥，加上地表植被覆盖度低，若本工程土石方堆存过程中未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地表沙化的土壤及弃土遇大风天气易产生严重的扬尘，形成沙尘天气。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为渠道开挖、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地表土壤造成扰动，造成地表原有结构的破坏，导致土壤的蓄水保肥能力降低，影响区域植被生长，造成土壤逐渐沙化。此外，在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尤其是重型卡车）在工程区内行驶将使经过的土壤变紧实，严重的经过多次碾压后植物很难再生长。

上述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原地貌的扰动大大降低了本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遇大风天气，极易加重区域沙尘天气。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基础开挖及回填、主体工程施工、土石方堆放、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以上污染源基本属于流动性与间歇性污染源，且施工结束后便会消失。

(1) 燃油废气

项目施工期需要动用一定数量的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但项目施工所增加的车辆数量较少，因而尾气排放量有限且污染源多为流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较为分散。

项目运输车辆使用轻质柴油，含硫量不大于0.035%（本评价以0.035%计），虽因燃油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烃等污染物，但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具有流动性，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据类似项目工程监测，在距离现场50m处，一氧化碳、二氧化氮1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0.2mg/m³和0.13mg/m³，日平均浓度分别为0.13mg/m³和0.062mg/m³，该部分废气污染源随着运输车辆的行驶而流动，经大气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污染物排放量不大。

工程区空气环境本底现状优良，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工程施工区场地开阔，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较短，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及附近居民影响很小。因此，施工期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且有限的。

(2) 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是不容忽视的，悬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可能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携带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会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此外，粉尘飘扬降低能见度，易引发交通事故。粉尘飘落在各种建筑物上，影响景观；落在树木和农作物枝叶上，影响植物光合作用。扬尘主要污染物为TSP，呈无组织、无规律排放，排放量与风速、含水率有关，其中大部分扬尘颗粒粒径较大的形成降尘，少部分粒径较小的形成飘尘。

采用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部分行业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抽样测算特征值系数》中的扬尘产生量系数，建筑施工扬尘产生量系数为1.01kg/m²/月，采取边界围挡措施后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为0.047kg/m²/月。计算

可得本项目在未采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内扬尘产生量为456t，采取洒水抑尘、设置施工围挡措施后，施工期内扬尘产生量为21.22t，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工地周边200m范围内。

(3) 运输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一辆载重5t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500m的路面时，不同表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如表4-2所示。

表4-1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单位：kg/km·辆）

车速 (km/h)	P(kg/m ²)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由表4-2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100m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表4-3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4~5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

表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因此，限速行驶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综上所述，为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时须采取控制措施，

包括施工区定时洒水降尘；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堆料场及临时堆存物料的场地采用防尘网覆盖；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积尘路面减速行驶；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清洗车轮及车身等；采用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缓施工扬尘对居民区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此外，项目依托现有乡村道路作为运输道路，途经居民区时，运输车辆须减速慢行，物料不宜装载过满，车厢须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施工期通过有效地防治降尘措施，可减少居民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

(4) 堆场扬尘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 (1) W_Y 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 (2) E_h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 (3) 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
- (4) G_{Yi}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
- (5)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
- (6) A_Y 为料堆表面积，m²，取 600m²。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取值 0.74，详见表 4-4。

u 为地面平均风速，m/s，取 2.2m/s。

M 为物料含水率，项目表土充分喷淋，含水率取 16.8%。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取控制效率最大值。项目拟设置移动式喷雾洒水车连续在装车点进行洒水，TSP控制效率以74%计，详见表4-5。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的计算方法

料堆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排放的排放系数可以用下式计算：

(1) E_w 为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2 。

(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3) n 为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4) P_i 为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取控制效率最大值。

(6) u^* 为摩擦风速， m/s 。

(7) u_t^* 为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1) $u(z)$ 为地面风速， $2.2m/s$ 。

(2) 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10m$ 。

(3) z_0 为地面粗糙度， m ，城市取值 0.6 ，郊区取值 0.2 。

(4) 0.4 为冯卡门常数，无量纲。

表4-3 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粒度乘数

粒径	TSP	PM ₁₀	PM _{2.5}
粒度乘数/无量纲	0.74	0.35	0.053

表4-4 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控制措施	TSP控制效率	PM ₁₀ 控制效率	PM _{2.5} 控制效率
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	74%	62%	52%
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50%的围挡遮围	90%	75%	63%

由上式可得，项目原料堆场粉尘的产生总量为 $7.200t/a$ ， $0.822kg/h$ ，排放

总量为 0.720t/a, 0.082kg/h。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主要为渠道的建设，施工期安排在非灌溉季节，在非灌溉季节渠道中不通水，故不需要进行施工导流。

3.1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轮清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轮清洗废水中的 SS 含量较高，普遍超标，悬浮物的主要成分为土粒和水泥颗粒等无机物，基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大多在生产中被使用、消耗掉，不存在污染。

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混凝土拌和站，采用商品混凝土，不产生混凝土搅拌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为混凝土浇筑后养护阶段使用后排放的水。养护用水量一般以湿润混凝土表面为限，且在尚未拆除的模板内，养护结束后自然蒸发，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租赁周围民房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民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内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

4、噪声影响分析

4.1 噪声源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在施工的不同阶段噪声有不同的特性。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设备噪声多来自推土机、挖掘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

各施工环节采用不同的施工机械设备作业，均为白天施工，根据施工内容交替使用施工机械设备，并随施工位置变化移动。导致了噪声随机、无组织、间歇性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车辆主要为：自卸汽车、混凝土罐车、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振捣棒、蛙式夯实机等。具体噪声级见表 4-1。

表4-5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噪声强度表 单位：dB (A)

序号	机械类型	施工阶段	声源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最大声级 Lmax (dB)
1	自卸汽车	运输	流动声源	5m	85
2	混凝土罐车			5m	85
3	挖掘机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施工	固定声源	5m	88
4	推土机			5m	86

5	混凝土振捣棒			5m	84
6	蛙式夯实机			5m	88
7	吊车			5m	90

4.2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噪声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点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点源噪声衰减公式：

$$L(r) = L(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r) —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r0) —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取 100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施工阶段各工程段噪声源强分布，对施工噪声进行了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4-6 施工区噪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测距	平均声压级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自卸汽车	5m	85	71	62	57	54	52	45
混凝土罐车	5m	85	71	62	57	54	52	45
挖掘机	5m	88	74	65	60	57	55	48
推土机	5m	86	72	63	58	55	53	49
混凝土振捣棒	5m	84	70	61	56	53	51	44
蛙式夯实机	5m	88	74	65	60	57	55	48
吊车	5m	90	76	70	64	56	54	49

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昼间的厂界噪声限值为 70dB，夜间厂界噪声限值为 55dB。表 4-3 表明：项目施工噪声昼间 20m 处、夜间 50m 处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工程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施工噪声对项目区周边影响较小。

渠道建设噪声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短期污染行为，一般的居民均能理解。但是作为建设施工单位为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应合理地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晚 10:00—次日早 8:00 禁止施工），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5.1建筑垃圾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将充分利用，可以回填的尽量回填，其余不能回填的少部分固废将按照有关渣土排放管理规定，办理好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排放。

5.2弃土

工程建设时开挖、清废又产生大量的弃土、石渣。通过计算，项目土方开挖总量43340.44m³，回填总量46820.01m³，借方总量为4700m³，利用方42120.01m³，余方1220.43m³。本项目设置临时堆土场区。

表 4-7 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利用方	弃方
43340.44	46820.01	4700	42120.01	1220.43

5.4弃方处置去向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渠道充分利用开挖土石方，废弃土方集中临时堆置于临时堆土场，不单独设置弃土场，临时堆土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堆垛配备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防止扬尘逸散。施工结束后用于项目区及周边乡村坑洼路面平整，不形成永久弃土。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本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2、对地表水的影响

2.1 对水资源分配的影响

本次工程对灌区内部进行防渗渠道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系数，工程实施后，渠道不新增水量，不影响区域内水资源分配，但是渠道水利用系数提高，有利于节约水量，保证水资源科学、合理利用。

2.2 对渠道供水水质的影响

项目区灌溉基础设施不完善，现有灌溉渠道为土渠运行，经过多年运行，年久失修，渠道老化渗漏损失严重，渗漏损失大，渠道水利用率低，造成水资源浪费严重。工程实施后，有利于节约水量。

3、对地下水的影响

3.1 对渠道沿线地下水的影响

渠道进行防渗后，对于现状地下水位低于渠底的渠段，渠道地表水对两侧地下水的补给量会减少，两侧潜水水位线与防渗前相比会有所下降，一般在渠

道两侧 50m 范围内比较明显，变化幅度会在 50cm 左右；

而对于现状地下水位高于渠底的渠段，通过防渗以后，两侧地下水对渠道的补给也会减少。工程实施以后，部分渠段入渗地下水量会减少，预计对地下水水质影响不会太大。

3.2 对控制灌区地下水水位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实施后，规划水平年，灌区将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改造等措施，需水量会减少，因此本工程实施后，如果灌区节水工程、排渠工程措施到位，对灌区地下水位降低起到一定作用。

3.3 地下水位下降对土壤的影响

不合理的耕作灌溉而引起的土壤盐渍化过程。在当地蒸发量大于降水量的条件下，使土壤表层盐分增加，引起土壤盐化。因此要采取合理灌溉等农业技术措施，防止土壤盐渍化。项目为防渗渠建设工程，对灌区地下水位的降低起到一定作用，有利于减轻土壤次生盐渍化的现象。

4、声环境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项目无产生噪声设备及固体废物排放。

5、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对土壤、植被的影响范围，主要是在工程沿线 50m 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对于渠道控制灌区，由于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节水改造等工程措施，灌区需水量会减少，地下水位可能会降低，将会有利于减轻土壤次生盐渍化的现象，项目建成后生态环境将会良性发展。

6、项目实施正效益分析

6.1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通过实施灌溉渠道工程，提高了项目区的灌溉水利用系数，节余部分农业用水量，节余的农业用水量可以改善灌区的灌溉条件，提高项目区的灌溉保证率，从而提高农作物单产量所增加的效益。各种作物的价格水平，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均采用喀什地区物价局 2023 年下半年测定的价格。经分析，扣除农业技术措施因素，采用分摊系数法，分摊系数参照类似工程为 0.4，年增加灌溉效益为 36.58 万元。

6.2 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防渗渠道工程，将有效地防止水土流失，使有限的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充分发挥效益，其主要效益是改善了周边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有效地调节灌区气候。

6.3 社会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对社会的影响分析、项目与所在地区互适性分析和社会风险分析，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备受多方关注和支持，虽然在建设过程甚至运营期间都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但是，只要措施得当，一定能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使其正面影响最大化，实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综合多方位的调查研究得出结论，本项目与项目区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很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项目的社会评价可行。

6.4 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节水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工程技术方案没有施工难度，建议工程早日实施。

老旧灌区改造工程中渠道线路主要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方案一是对老渠道进行改造，利用老灌排体系，减少工程量。方案二是新建一条渠道在灌区内重新布置灌排体系，和相应的渠系建筑物。渠线方案比较见表 6.2-1。

表 4-8 渠道选线方案比选表

	方案一（老渠线新建方案）	方案二（新建渠线方案）
工程布置	利用现有渠道，按设计断面对原渠道进行改造，新建渠系建筑物，对原灌排、交通和林网体系影响较小。	在老渠道一侧重修建一条新渠道，工程占地较多，破坏了原灌排、交通和林网体系。
施工条件	可部分利用现状渠堤，但渠道施工期需避开灌溉生产期。	渠道施工期可利用原渠道导流，施工便利。
工程量及投资	利用老渠堤，工程量较小，相对工程投资较小。	新开挖渠道，工程量较大，相对工程投资较大。

根据现场踏勘，仔细分析、比较，综合考虑渠线各分水闸引水高程、原渠道沿线交叉建筑物高程要求、渠道各段首尾设计水位衔接及工程布置上与灌区规划协调等因素，经综合论证后，确定项目区所涉渠道没有重新选线的必要，渠道沿老渠线布置。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的防护应采取减缓、恢复措施：

1.1 减缓措施

在施工准备期和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沿线植被，尽量减少干扰和破坏，保证工程沿线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确保生态环境不退化。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占用耕地的施工作业带范围严格控制在 6m 以内，施工场地必要时采取围挡、封闭施工，渠道和管道施工中要做到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提高施工效率，尽可能缩短施工工期。对占用的耕地、林地及草地的表土进行单独收集，用于复垦和新垦农田的土壤改造以及林地和草地的植被恢复。渠道及管道填筑将充分利用开挖土石方，废弃土方集中临时堆置于临时堆土场，施工结束后用于项目区及周边乡村坑洼路面平整，不形成永久弃土。临时堆土采取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构物，以恢复原来的地貌与景观。

1.2 恢复措施

施工期施工建设单位应加强植被的恢复，保证工程沿线生态完整性和协调性。

本项目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区布置于各工程区内的裸土地上，远离村庄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场地平整，恢复原来的地貌与景观，对临时占地造成的裸露地表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1) 清除临时用地地表残留物，残留物的清理工作主要包括对垃圾、废弃物等的清理和整理，以及对临时设施、用具等的拆除和搬迁。

2) 土地平整，采用推土机进行大范围内土地平整。

3) 覆土施肥，在裸土地表面回填种植土，改善立地条件，增加植物成活率。对土地进行翻挖，增施肥力，改良土壤结构，提高土壤的蓄水保肥能力。

1.3 临时堆土场区的生态恢复要求

1.3.1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对扰动后

凹凸不平的地面采用推土机先削凸填凹。

1.3.2 临时措施

洒水：在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土区进行洒水，防治扬尘，洒水时间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洒水，每天洒水二次，遇3级到5级大风天气每天可加洒一次。

防尘网苫盖：临时堆土区在施工时对临时堆放的回填土进行防尘网苫盖措施。

1.4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对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加强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②严禁施工废水随意排放，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③在施工前期将占地表层的30—50cm含肥力较高的土壤首先进行剥离，并单独存放，要求采取临时拦挡和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地表进行平整处理时尽快将这部分表层土壤回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原先的土壤肥力。

1.5 水土保持

1.5.1 渠道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为了满足施工结束后植物措施恢复的立地条件，在施工前采用推土机对渠道主体工程区含地表植物根的腐殖土进行剥离。

表土回覆：施工期间对清除的表层腐殖质表土单独堆放，土方回填时将主体工程区剥离的表土回填至渠边空地上。

(2) 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为防止施工过程产生扬尘，建设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方式有效降低扬尘，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洒水时段为基坑开挖开始至渠道工程土石方回填结束。

1.5.2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堆土防护：洒水后苫盖，采用密目网对堆土进行苫盖，并采用袋装土、砖块等重物对密目网底边进行压盖，防止由于大风将密目网刮起产生的水土流失。

1.5.3 施工生产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对临时生产生活区拆除结束后的土地平整措施，通过人工配合机械压实，使扰动表层形成压实体，减轻水土流失。

1.6 沙化保护措施

(1) 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2) 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3) 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止扬尘污染。

(4) 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清、整洁”，恢复原有生态。

(5) 合理规划临时工程的位置，尽可能减小扰动范围；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压实。

(6) 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

(7)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防止区域土地沙化，项目建设对区域内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1.7 植被的保护措施

项目区植被主要为工程两边的农作物、灌木林和草地，施工人员频繁活动于无限定区域，存在对沿线植被资源环境的影响及破坏，同时也对野外防火形成安全隐患。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1) 项目区内严禁随意搭灶点火、烧荒。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并对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宣传教育。

(2) 禁止施工人员乱丢垃圾和烟头；

(3) 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土地平整，撒播草籽等，恢复工程沿线两侧植被覆盖。

1.8 动物的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将使部分动物的活动区域、觅食范围受到一定限制，但是由于动

物具有迁徙性，它会在工程施工时离开施工区域，工程结束后返回原栖息地或逐渐适应新的环境，并在新的环境中繁衍生息。因此，工程施工不会对陆生动物的生存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也不会引起区域动物物种和数量的减少。但为了进一步保护工程区内的陆生生物，仍需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活动。

(2) 教育施工人员，禁止捕食野生动物等，以减轻施工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汽车等燃油机械使用时排放的尾气、开挖和填筑、汽车运输产生扬尘，主要污染物有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扬尘、交通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混凝土拌和站。根据《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要求对施工工地推行绿色施工标准，确保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本环评提出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1) 项目施工区域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封闭高度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持完好。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扫，保持施工场地的干净。

2) 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在高温燥热时间，一日内洒水 4~6 次；气候温和时间至少洒水 3 次。项目全工期加强路面洒水，降低起尘对周边区域带来的影响。

3) 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以及天气状况，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环境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集中力量逐段施工方法，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施工现场的工作面，遇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停止土方作业，同时施工作业面覆盖防尘网。

4) 施工现场各类施工材料有序进料，原则上不堆存超过一周的施工用量，尽量减少施工材料堆放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施工材料堆放设

置标牌，实行分类堆放。施工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应防尘网苫盖堆放。施工时保证产生各种建筑垃圾随产随清。

5) 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清洗车轮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减少汽车运输携带泥土杂物散落。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

6)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低速行驶，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洒水，减少道路扬尘。根据天气情况，进行路面洒水抑尘。洒水要求具体为：在高温燥热时间，车辆行驶密集区要求一日内路面洒水 4~6 次，其余路面 2~4 次；气候温和时间，车辆行驶密集区要求一日内路面洒水至少 3 次。

7) 车辆装载的物料、垃圾、土方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防尘网遮蔽，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避免渣土掉落引起扬尘，防止散落造成二次污染。运输土方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

7) 项目在施工期间无法避免在施工场地内堆存沙石等粉状、颗粒状物料。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砂石料、土料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防止其在大风天气下引起扬尘污染

(2) 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THC等。一般情况下废气的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时间有限。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经大气环境稀释、逸散后对环境影响甚微，故可认为其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如下措施：

1) 载重卡车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发动机燃烧过程较为理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合乎标准的汽车，减少大气环境污染。

2) 合理调度进出工地的车辆，避免堵塞，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时尾气的排放。

3) 在燃柴油机械的燃料中添加助燃剂，使用合格的燃油，使燃料油燃烧充

分，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4) 在整个施工期加强对汽车的维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

5) 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用汽柴油，且车用汽油蒸汽压全年执行不超过60千帕。

项目落实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3、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 管理措施

1) 开展施工场所的水环境保护教育，让施工人员理解水保护的重要性。

2) 加强施工期管理，加强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避免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

3) 施工材料堆放时要采取遮蔽措施，防止降雨冲刷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

(2) 施工废水处置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轮清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轮清洗废水中的SS含量较高，普遍超标，悬浮物的主要成分为土粒和水泥颗粒等无机物，基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大多在生产中被使用、消耗掉，不存在污染。

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混凝土拌和站，采用商品混凝土，不产生混凝土搅拌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为混凝土浇筑后养护阶段使用后排放的水。养护用水量一般以湿润混凝土表面为限，且在尚未拆除的模板内，养护结束后自然蒸发，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地，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放，污染或进入天然水体。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了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2) 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指挥作业采用对讲机等现代化信息设备；

(3) 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4) 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施工机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操作高噪声和低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5) 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对工程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基础开挖产生的弃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 临时堆土表面应定期洒水、表层压实，采用防尘网苫盖，边脚采用石块、砖块等重物压盖，以防止下雨、大风天气造成水土流失；

(4) 施工期集中并避开暴雨期，做到了边弃土边压实；

(5) 工程竣工以后，已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做到了“工完、料尽、场地清”。

(6)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英吉沙县生活垃圾埋场处置。

6、水土保持措施

1) 采用机械化生产，可以加快进度，减少扰动时间，减轻水土流失影响。土石方开挖采用挖掘机作业，由铲车转运，避免了运输过程的洒落、提高了效率。

2) 科学安排施工程序，应避免在雨季等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挖、填土方的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施工场地采取围挡、封闭施工，渠道施工中要做到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提高施工效率，尽可能缩短施工工期。

3) 工程开挖的土方均用于回填, 不弃土, 渠道回填土必须分层夯实松散土方, 减缓土流失; 开挖土方暂存于临时堆土场集中堆放, 临时堆土表层压实, 并采用防尘网苫盖, 临时堆土坡脚采用编织袋填土进行围挡, 减少水土流失。

4) 控制施工作业带, 本项目施工作业带控制在6m内, 施工作业带限界外不能随意踩踏、碾压, 减少对沿线植被的影响。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路线, 禁止施工车辆任意行驶破坏周边土壤和植被。为了避免随意乱碾, 要加强宣传并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路线, 对工程利用的施工道路两侧设置限制性标识牌, 减少对地表的扰动。

5) 施工作业区要定期采取洒水措施, 洒水要按照少量多次的原则进行, 避免作业场地面大量积水, 风季增加洒水频率。

6) 施工完成时, 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工作, 增加渠道两侧绿化措施, 在渠道边坡绿化护坡, 选用耐旱、耐寒、耐贫瘠、生长速度快、适应性强的草籽播种。

7、防沙治沙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11月14日修订)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规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应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①施工中严格控制作业区范围, 临时占地避开植被生长较好的区域, 施工人员不得随意破坏植被;

②减少施工便道修筑, 施工便道宽度控制在红线范围内, 严禁车辆随意行驶, 规范车辆行驶路线;

③临时施工场所、施工机械行走路线应设置在没有植被或少植被区域;

④在施工过程中需加强管理, 严禁不按操作规程野蛮施工;

⑤施工后期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 保持一定的粗糙度, 利于植被自然恢复。在工程施工保护措施的同时开展防沙治沙人为参与治理方式。

⑥强化风险意识, 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 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概率, 避免可能发生的油品泄漏事故对固沙植被生存环境造成威胁。

⑦加强对施工人员和职工的教育, 强化保护野生植物的观念, 不得随意踩踏野生植物。

	<p>⑧土地临时使用过程中发现土地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p> <p>工程施工结束后采用自然恢复的方式进行恢复区域植被，临时占地内植被在未来3~5年时间内通过自然降水及温度等因素得以恢复。对于恢复状态不好且易发生沙化的地段，根据实际情况对地表进行人工固沙处理。</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和运行管理人员的环保意识，加强对绿化工程的管理与抚育，防火、防虫，禁止采伐沿线周围栽植的树木，禁止破坏渠道以外的草地。</p> <p>(2) 禁止向防洪渠中倾倒废水、抛洒杂物、乱丢垃圾等，保护渠道水环境。</p> <p>(3) 做好渠道的检查保护和定期清污修缮工作，清理维修固废应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在渠道内及周边区域随意倾倒、堆存。</p> <p>(4) 加强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实地监控，及时发现不良地质隐患工点，采取防治措施以杜绝地质灾害的发生。</p> <p>(5) 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渠道引水量不得超过新疆用水三条红线，不得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p>
其他	<p>1、环境管理</p> <p>由于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有轻微破坏，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均配备专人负责日常事务。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工程施工环境保护规定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相应资格等级的监测机构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施工环保计划，监督承包商落实环保措施。委托环境监理工程师在施工间对所有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进行环境监理。</p> <p>为充分利用地方各部门现有监测力量，发挥其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节省开支，监测任务由当地具有相关资质的监测单位承担，由工程环境管理部门布置实施。</p> <p>2、环境监测</p> <p>(1) 监测目的</p>

为了随时掌握各施工阶段的污染程度和范围，拟对施工区水质、空气质量、噪声、人群健康进行监测，以便于检验环保措施的实施效果和优化调整环保措施，并为工程建设环境管理、环境监理及工程竣工验收等提供科学依据。

(2) 水环境监测

监测参数：水温、pH、DO、SS、氯离子、CODMn、NH₃-N、NO₂-N、NO₃-N、总磷、挥发酚、总汞、总砷、石油类。

断面布设：在主体工程施工区的防渗渠上、下游各布置 1 个断面，共设 2 个断面。

监测频率：采样时间为施工期每 3 个月一次。

(3) 环境空气和噪声监测

在距施工场地 500m 范围内设置 1 个监测点，施工期每 3 个月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1 天，监测项目为等效声级、TSP、PM10。

(4) 人群健康监测

监测对象：重点是施工作业人员。

监测内容：主要调查施工人员中各种传染病的发病情况，并对可能发生的主要传染病进行监测。

监测频率：施工高峰期和工程完建前各 1 次。

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为 21 万元。

表 5-1 环境保护投资概算表

时段	投资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	1
	废气	施工围挡、防尘网	4
		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遮盖运输	3
	噪声	施工期消声器、减震、声屏障措施	3
	生态恢复	永久占地植被恢复、临时占地恢复	10
合计			21

环保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沿线植被，尽量减少干扰和破坏，加强施工管理，切实按照设计施工工艺实施，制止不合理的施工方法，控制施工作业带，本项目施工作业带控制在 6m 内，施工作业带限界外不能随意踩踏、碾压，减少对沿线植被的影响。教育施工人员，禁止捕食野生动物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路线，禁止施工车辆任意行驶破坏周边土壤和植被。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场地平整，恢复原来的地貌与景观，对临时占地造成的裸露地表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落实执行情况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加强施工期管理，加强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避免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材料堆放时采取遮蔽措施，防止降雨冲刷造成地表水的污染。施工废水严禁施工废水乱排、乱流污染施工场地，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放，污染或进入天然水体。	落实执行情况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加强施工期管理，加强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严禁施工废水随意排放，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采用防渗沉淀池处理施工废水。	落实执行情况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车辆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沿线声环境敏感点附近严禁在 22：00～10：00 时段施工，加强管理，文明施工。	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523-2011）标准。	/	/
振动	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	落实执行情况	/	/

大气环境	对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弃土、弃渣须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石灰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项目施工区域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封闭高度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持完好。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集中逐段施工方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施工现场的工作面，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控制燃油机械尾气排放；整体堆放以减少受风面积，适当加湿或用帆布覆盖物料，尽量降低运输过程中尘量；加强车辆的维修和保养，经常清洗运输车辆。	环境空气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能回收利用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临时堆土表面应定期洒水、表层压实，采用防尘网苫盖，边坡采用石块、砖块等重物压盖，以防止下雨、大风天气造成水土流失；施工人员在日常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结束后不得在施工现场遗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环境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完善；施工期是否有环境管理或施工环保检查记录，是否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			

七、结论

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应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生态恢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